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旭凯、李志祥、沈程翔、高江雄的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肖旭凯、李志祥、沈程翔、高江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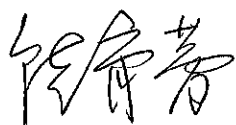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育蕾、潘红波、刘如铁的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

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饶育蕾、潘红波、刘如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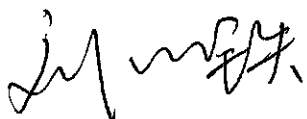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5月25日